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調字第20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被告 蘇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(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蘇文宏於民國112年9月8日，駕駛肇事車號000-0000號車，在新竹縣竹東鎮台68線17公里東側處，因手煞車未拉，致撞損系爭車號000-0000號車，應負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117,244元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17,2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蘇文宏等語。然經本院向竹東分局調取本件肇事相關資料後，本件肇事車輛之駕駛實為「高子鈞」，而非蘇文宏，此依原告起訴時所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其上亦記載肇事車輛之駕駛為「高子鈞」即明，原告提告時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上記載蘇文宏

01 為肇事車輛之駕駛，顯係誤載。又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02 人登記聯單，其上記載肇事車輛備考永暘營造有限公司，經
03 查詢後，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陳銘韋」，亦非蘇文宏，
04 即蘇文宏應與本件事故無關，若仍無端將蘇文宏列為本件被
05 告，將使蘇文宏無端受司法程序之擾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7 訟，請求被告蘇文宏賠償其所受損害，顯係告錯對象，在法
08 律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併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0 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7 書記官 范欣蘋